

專利申請

[臺灣]

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兩證合一新制順利轉換

在舊有之寄存制度下，寄存機構於受理生物材料寄存時開具寄存證明書，使寄存者提出專利申請案時可一併提交，存活證明則待寄存機構完成生物材料存活試驗後才開具。然此舊制不符合國際實務作法，並且容易衍生因生物材料無法存活而導致之專利取得相關問題。

配合 2013 年修正實施之專利法，專利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改採「寄存證明」與「存活證明」兩證合一制度。新制於完成存活試驗後，開具寄存證明與存活證明合一之寄存證明書。實施以來，食品所完成存活試驗並開具寄存證明平均需時約 10 個工作天，與目前布達佩斯條約認可之 42 個生物材料寄存機構之作業速度相比，排名居第 6 位。

資料來源：“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兩證合一新制順利轉換。” TIPO. 2014 年 6 月 16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22703&ctNode=7127&mp=1>>

[日本]

日本專利局公布因應韓國地址系統變更之措施

韓國的地址系統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自「地段編號」系統改為「街道名稱」系統。因應此一改變，日本專利局於網站上公布了申請人變更日本專利局資料庫登記之韓國地址的須知。

日本專利局在審查專利申請案時，對申請人資料之管制相當嚴格，若提出案件申請時的地址和登記於日本專利局資料庫的地址不同，便會發出官方通知要求改正。申請人之資料皆有識別號碼，向日本專利局提出變更地址的請求後，所有對應於此一識別號碼的日本專利案件之地址資料也會一併變更，不需對每一件案件提出地址變更請求。

若是以韓國地址提出申請的日本專利案件可循上述一般地址變更程序進行變更。若韓國公民或公司以日本專利局為受理局提出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地址變更之進行可向日本專利局請求（須為每一件案件各別提出請求），或是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的國際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IB) 提出請求（僅須提出一次請求便可完成所有案件資料變更）。

若地址變更之請求是肇因於韓國地址系統之更動，日本專利局將減免地址變更之規費，申請人須檢附由韓國專利局或韓國國家行政安全部 (Minist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Security of Korea) 發出之官方文件，證明日本專利局資料庫登記之舊地址和請求變更之新地址為同一地址。

資料來源：“JPO's Measures in Response to the Change Made to the Address System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JPO. 2014 年 6 月 6 日。
<http://www.jpo.go.jp/torikumi_e/hiroba_e/korea_address.htm>

[韓國]**韓國專利摘要資料庫 (The Korea Patent Abstracts, KPA) 之英文摘要改以申請人提交之英文譯文公開**

韓國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 (KIPRIS) 是韓國專利局所提供的一項檢索系統服務，該檢索系統內包含 KPA。KPA 會提供該韓國申請案件之英文摘要，該摘要是由相關領域專家所寫而成，字數約 200 至 250 字。

韓國專利局近日發出一書面聲明，自 2014 年 4 月起，韓國專利局不再執行前開翻譯作業，而是公開由申請人本身提交的英文摘要。

資料來源：“Changes to Korean Patent Abstracts,” EPO, Patent Information News 2 2014. 2014 年 6 月。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420EB5BE8976FC68C1257CF9003E745F/\\$File/patent_information_news_0214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420EB5BE8976FC68C1257CF9003E745F/$File/patent_information_news_0214_en.pdf)>

[喬治亞、伊朗]**喬治亞專利局和伊朗專利局新增可指定之國際檢索局和國際初步審查局**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以喬治亞專利局為受理局提出申請之 PCT 國際申請案，除了原有的歐洲專利局和俄羅斯專利局之外，將可指定美國專利局為國際檢索局和國際初步審查局；申請人若欲以美國專利局為國際初步審查局，前提是國際檢索報告必須由美國專利局作出。

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以伊朗專利局為受理局提出申請之 PCT 國際申請案，除了原有的歐洲專利局和俄羅斯專利局之外，將可指定印度專利局為國際檢索局和國際初步審查局。

資料來源：

1. “PCT Information Update: GE Georgia (competent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nd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ies),” WIPO, PCT Newsletter No. 06/2014. 2014 年 6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06.pdf>

2. “PCT Information Update: IR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competent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nd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ies),” WIPO, PCT Newsletter No. 06/2014. 2014 年 6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06.pdf>

[印度]**印度專利之近期規定變動**

印度專利局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起，將「自然人以外」身份再區分出「小個體身份」及「小個體以外身份」，另對電子申請和非電子申請的規費做出區隔（[可參閱 2014 年 3 月 20 日出刊之第 84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

除了前開作業之外，印度專利局現也正著手修訂有關製藥相關發明之審查基準，內容側重於修改新穎性、進步性、可專利性、單一性與充分揭露的相關規定。

資料來源：“Recent and planed amendments to Indian patent regulations,”

EPO, Patent Information News 2 2014. 2014 年 6 月。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420EB5BE8976FC68C1257CF9003E745F/\\$File/patent_information_news_0214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420EB5BE8976FC68C1257CF9003E745F/$File/patent_information_news_0214_en.pdf)>

[智利]

智利專利局履行國際檢索局和國際初步審查局職務

在 2012 年 10 月召開的第 43 屆 PCT 聯盟大會中，指定智利專利局為國際檢索局和國際初步審查局，智利專利局將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起正式履行該職務。

資料來源：“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Chile) to Begin Operating as an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nd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y,” WIPO, PCT Newsletter No. 06/2014. 2014 年 6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06.pdf>

[奧地利]

奧地利調整PCT國際申請案相關規費

若 PCT 國際申請案是以奧地利專利局為受理局，下列規費變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項目	費用 (EUR)
傳遞費	52
優先權主張復權	269

若是 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奧地利國家階段，下列規費變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項目		費用 (EUR)
發明	進入國家階段	52
	檢索與實審費（請求項 10 項以內）	292
	超項費（自請求項第 11 項起算）	104
新型	進入國家階段	52
	檢索費（請求項 10 項以內）	156
	超項費（自請求項第 11 項起算）	104

若國際檢索和國際初步審查是由奧地利專利局進行，下列規費變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項目	費用 (EUR)
國際檢索	1,785
附加檢索	1,864
國際初步審查	1,675
附加國際初步審查	1,749
異議費 (Protest fee)	229

資料來源：

1. “PCT Information Update: AT Austria (fees),” WIPO, PCT Newsletter No. 06/2014. 2014 年 6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06.pdf>
2. “Search fee and other fe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search (Austrian Patent Offic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Brazil)),” WIPO, PCT Newsletter No. 06/2014. 2014 年 6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06.pdf>
3.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fee and other fe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Austrian Patent Office),” WIPO, PCT Newsletter No. 06/2014. 2014 年 6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06.pdf>

[瑞典]

瑞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以英文取得專利

修正後之瑞典專利法雖尚未公布，瑞典專利局已於網站上公布部分修法內容，以下為重點摘要。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及其後提出的瑞典專利申請案，申請人也可選擇請求以英文取得專利。專利申請案的說明書必須統一使用一種語言，且專利申請案取得申請日後，申請人欲改換語言將受到限制。若申請人請求以英文取得專利，也可請求瑞典專利局以英文發出官方通知，申請人可以英文而非瑞典文回覆。

若申請人欲請求以英文取得專利，必須在繳納領證費時提交申請專利範圍的瑞典文譯本。申請專利範圍的瑞典文譯本會連同英文說明書一併公告，但只作為提供資訊之參考，公告將載明僅英文說明書具有法律效力。若申請人欲為其發明取得暫時之權利保護，必須在申請案公開之前提交請求項的瑞典文譯本，若已公開則須另繳規費以取得暫時權利保護，且權利保護將自瑞典文譯本和規費繳納之日起始。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雖核准之 EPC 專利於瑞典生效時仍需要提交申請專利範圍的瑞典文譯本，但將如上述是以 EPC 專利核准時之語言所載申請專利範圍才具法律效力。

若一件以英文核准之瑞典專利案面臨異議程序，異議方可請求將專利案翻譯為瑞典文，瑞典專利局將視案情決定是否命專利權人進行翻譯。若專利權人不配合進行翻譯，瑞典專利局將逕行處理翻譯事務，費用由專利權人負擔。此規定也適用於專利案涉入民事程序的情形。異議程序僅能以瑞典語進行。若專利權人為避免專利被撤銷而欲更正或限縮申請專利範圍，則必須同時提交更正後之英文申請專利範圍和其瑞典文譯本。

資料來源：“Changes on 1 July to the Swedish Patents Act,” The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2014 年 5 月 30 日。

<<http://www.prv.se/en/About-us/News/Changes-on-1-July-to-the-Swedish-Patents-Act/#>>

[歐洲]

Espacenet 資料庫提供阿拉伯語之專利資訊

Espacenet 將於 2014 年年中，提供一項名為 ARABPAT 的新服務。該服務可提供來自於埃及專利局、摩洛哥專利局、約旦專利局及突尼西亞專利局這些以阿拉伯語撰寫的專利資訊之查詢服務，也同時提供英文的摘要。

使用者於使用該服務時，應留意一個狀況，即阿拉伯文的書寫方式是由右至左，然由於該服務也將需要提供英文及法文之專利資訊，然前開兩種語言的書寫方式則是由左至右。

資料來源：“New member of the Espacenet club,” EPO, Patent Information News 2 2014, 2014 年 6 月。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420EB5BE8976FC68C1257CF9003E745F/\\$File/patent_information_news_0214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420EB5BE8976FC68C1257CF9003E745F/$File/patent_information_news_0214_en.pdf)>

合作專利分類 (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 CPC) 中的「組合集合 (combination set)」簡介

有機化合物、組合物及混合物相關領域之人士，於利用 CPC 進行檢索時，有時會看到於 CPC 分類右側顯示「更多 (more)」的超連結，而此超連結的用意在於顯示出該檢索標的分類之「組合集合」。所謂組合集合的意思是，一群具超連結的 CPC 符號，且會顯示出於組合中的技術特徵。由於僅有特定的技術領域會有組合集合，故對於一般使用者而言並不常見。

組合集合通常具有 2 種或以上的概念，而每一種均有單一 CPC 符號。目前僅有 Global Patent Index 資料庫可提供利用組合集合來進行檢索，Espacenet 資料庫現在並無該功能，但可望於 2014 年年末提供。利用組合集合進行檢索的優勢之一在於，可以具體地檢索出組合物之技術特徵。

資料來源：“Combination sets in the CPC,” EPO, Patent Information News 2 2014, 2014 年 6 月。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420EB5BE8976FC68C1257CF9003E745F/\\$File/patent_information_news_0214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420EB5BE8976FC68C1257CF9003E745F/$File/patent_information_news_0214_en.pdf)>

[WIPO]

PCT 國際申請案公開預備之相關期限簡化

由於越來越多的申請人藉由 ePCT 系統線上提交 PCT 國際申請案相關文件，國際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IB) 之作業效率因而提升，若遇到申請案公開日前一天非工作天而可作業時間縮短之情形，IB 也不再需要將文件提交期限提早以利作業。自 2014 年 9 月起，因申請案相關資料變更而需補提文件之申請人不再需要另外查詢確認 IB 的收件期限，收件期限一律訂為公開日前 2 週的星期二午夜 12 點。另外，若申請人有使用 ePCT 個人帳號之權限，也可直接於網站上查詢公開日期。

資料來源：“PCT Publication Schedule: Simplification regarding dates of completion of technical preparations for publication,” WIPO, PCT Newsletter No. 06/2014, 2014 年 6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06.pdf>

[歐亞專利組織]

PATENTSCOPE 資料庫新增歐亞專利組織 (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專利資料

EAPO 的專利資料已被納入 WIPO 的線上專利資料庫 PATENTSCOPE，使目前 PATENTSCOPE 上可檢索資料之國家和地區增至 38 個。

資料來源：“Regional collection of the 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WIPO. 2014 年 6 月 16 日。

<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news/pctdb/2014/news_0003.html>

[聖多美普林西比 (ST)]

聖多美普林西比加入非洲區域專利組織 (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聖多美普林西比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批准加入哈拉雷議定書 (Harare Protocol on Patents and Industrial Designs)，並於同日成為 ARIPO 的第 19 個成員國。聖多美普林西比為哈拉雷議定書的第 18 個締約國，將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於 2014 年 8 月 19 日及其後提出申請的 ARIPO 專利申請案即可指定於聖多美普林西比生效。另外，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起，聖多美普林西比的公民和居民可以 ARIPO 作為受理局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

資料來源：“Sao Tome and Principe Joins ARIPO,” WIPO, PCT Newsletter No. 06/2014. 2014 年 6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06.pdf>